

青浦区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排水管网监测系统

政采云平台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附件 1：封面	55
附件 2：投标函	56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59
附件 5：投标报价分项表	60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63
附件 7 人员配备表	64
附件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65
附件 9 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及相关业绩证明	66
附件 10 备品配件表	67

附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68
附件 11—1	69
附件 11—2	70
附件 11—3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委托，对青浦区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排水管网监测系统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其他资质要求：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且有效期大于 30 日历天；
 - a. 其他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2、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 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e.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浦区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排水管网监测系统
2. 项目编号：SHXM-00-20210818-1070
3. 预算编号：1821-03605
4. 预算金额：74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74 万元。
5. 项目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6. 项目供货周期：甲方发出指令后 60 天
7. 交付地点：青浦区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采云平台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8-1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8-27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https://home.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原件扫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4. 投标人资质扫描。

注：供应商可在报名时间内早上9：00——11：00，下午13:30——16:00（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上资料至上海市青浦区清湾路1200号工商联大厦3B-03室进行现场验证。

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接受除公章、法人章以外的：比如投标专用章等；法人签字及签字章无效），原件审阅后退回。如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报名将不予接受。

*网上报名成功且进行现场验证，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可获得领取招标文件资格。逾期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09-09 上午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1-09-09 上午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
- 2、**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投标人本单位的政采云平台 CA 证书（与投标时所用同一电子狗）；

- (2) 自备笔记本电脑（能上网并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网完成相关设置）一台；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5) 投标文件书面纸质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采云平台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本（售后不退），招标文件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 2、本项目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 3、本次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第 2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联系人：倪工

电话：5980094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

联系人：李佩杰

电话：69216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青浦区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排水管网监测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SHXM-00-20210818-1070
	预算金额	预算价人民币 74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4 万元。 超过投标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对于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 20%及以上的中标人，中标人需要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联系人：倪工 联系电话：5980094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 项目负责人：李佩杰 联系电话：69216099 传真：69216099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服务期限	甲方发出指令后 60 天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资质要求：1、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2、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是否接受 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采云平台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 支付地点	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采云平台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采云平台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69216099 邮箱：214375359@qq.com 收件人：李佩杰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工商联大厦 3B-03 室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5)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 5） 6)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 6） 7) 业绩证明（格式 7） 8) 备品配件表（格式 8）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0）； 11)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格式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备品备件表、技术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上海市政采云平台网平台。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中标服务费支付	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其他	本次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第 2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采云平台网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 (如算术上或数量上) 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采云平台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采云平台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采云平台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采云平台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

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5.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运营外包服务的义务。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7.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采云平台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采云平台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采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及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需求中标“★”的技术性能和其他指标的，以及不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采云平台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采云平台活动。

七、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采云平台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建设依据

- (1) 《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沪水务〔2019〕1383 号）
- (2)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 (3)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
- (4)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 51187-2016）
- (5) 《水利水电工程通信设计技术规程》 DL/T5080-1997
- (6)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 SL 61-2003
- (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 (9)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 14050-2008
- (10) 《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GBT 37025-2018
- (11)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 212-2017
- (12)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磁管道流量计》 HJT 367-2007

- (13)《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顶层设计》
 - (14)《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 号)
 - (15)《上海市水务海洋信息化规划(2015-2025)》
 - (16)《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水建管〔2008〕187 号
 - (17)《水务设施网格化(条段化)管理系统运维细则》
 - (18)《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 (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 (20)《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 (2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

1.2 建设总体目标

为着眼于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并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要求,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为核心,对现有业务系统整合、升级,构建完善的水务感知体系,推动广泛的水务数据融合,并在水务信息安全和标准的水务信息体系的保障下,提供优质的水务信息服务,实现排水设施“智能监测、系统运行、科学调度、全程管控、节能减排”,从而全面提升对排水综合监控、排水运行调度、数据统计分析、以及排水全过程管理、辅助决策支持等水务日常工作的支撑与服务能力,逐步实现青浦区智慧水务建设。

1.3 建设主要内容

- (1) 窖井内液位计的布置与安装
- (2) 管道流量计的布置与安装
- (3) 管网监测系统控制柜的布置与安装
- (4) 管网监测系统软件开发

1.4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为 2021 年内。

二、设计方案

农污排水管网末端监测系统作为智慧水务的一部分。现在越来越受到上级领导的重视，本次通过末端检测井流量和液位的智能感知，配合时间以及设计的排水量分析，以此判断出农污管网排水量、液位是否合理运行。通过一体化泵站液位与市政管网液位的对比控制提升泵站的开闭，预防市政管网污水溢流。

通过接口预留，数据的共享相关管理部门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数据。对排水管网的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2.1 整体框架设计

农污管网监测平台建设面向政府部门、企业服务对象，整体框架包括感知层、传输层、应用层三个层次，以及信息安全和标准规范两大体系，总体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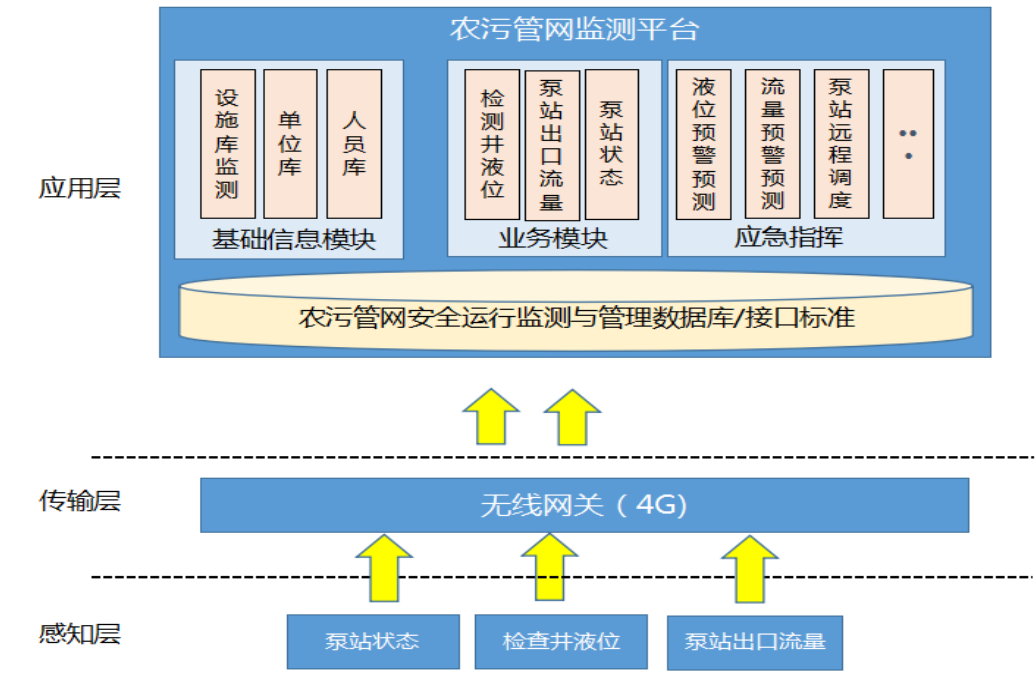


图 2.1-1 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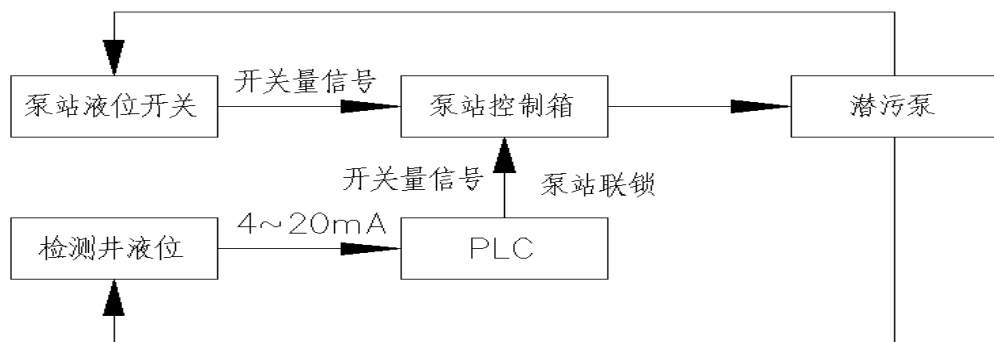


图 2.1-2 液位泵站联锁控制逻辑图

正常情况下，泵站根据自身液位情况自动开泵停泵，当检测井液位达到预警液位时，通过 PLC 联锁泵站停泵；当检测井液位恢复正常时液位时，通过 PLC 联锁停泵信号取消，泵站根据自身液位情况自动开停泵。

液位计采用超声波压力互补式液位计，一体式，配 LCD 大显示窗。

流量计采用电磁流量计，通过多电磁感应原理测量流体流量。

2.2 主要内容

2.2.1 窨井液位计布置与安装

2021 年计划在青浦区安装 7 套管网窨井液位计，其中朱家角镇安装 3 套，香花桥街道安装 1 套，练塘安装 2 套，金泽镇 1 套。安装位置位于市政管网前的检测井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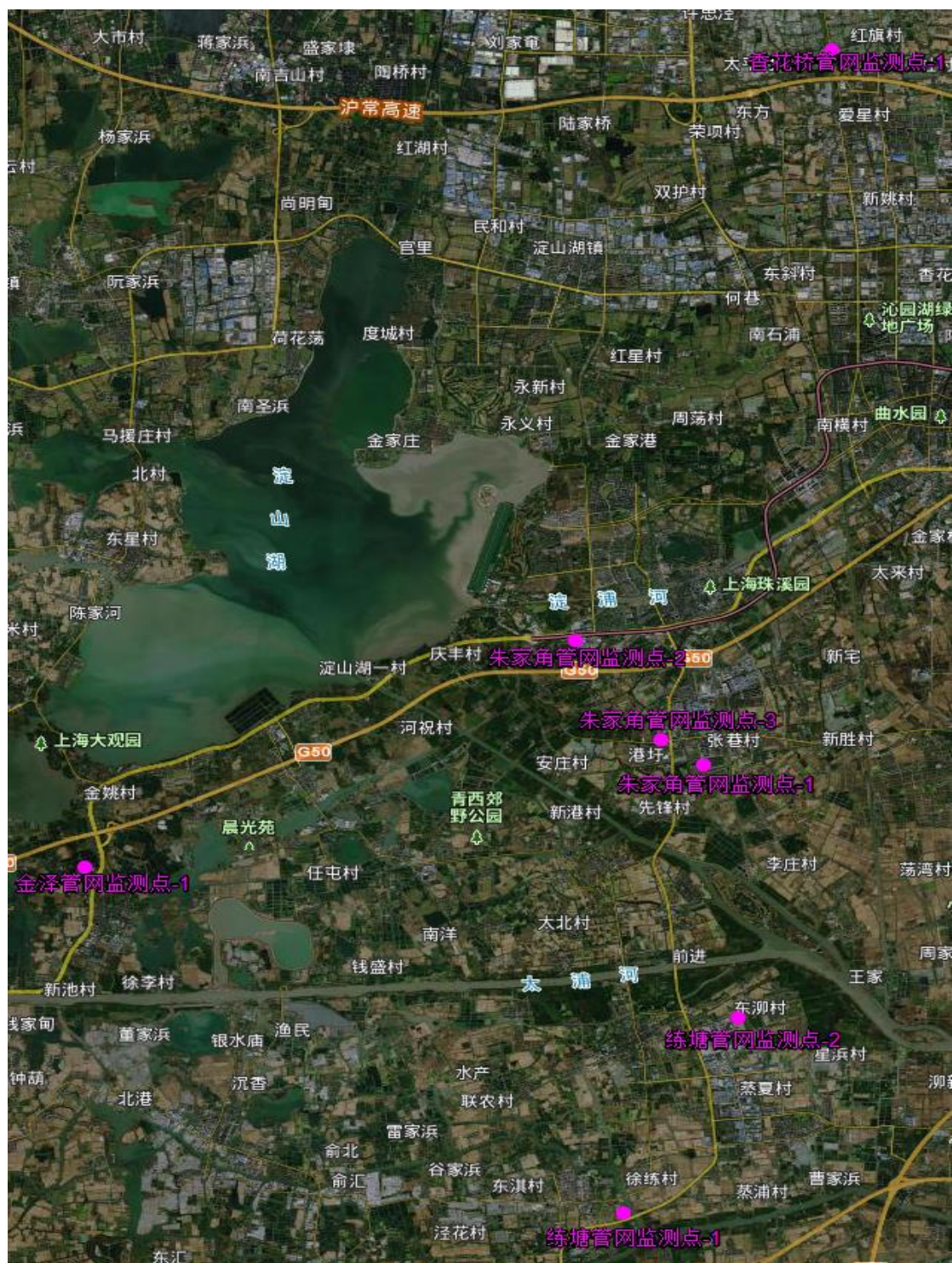


图 2.2-1 检测井液位计安装点位示意图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检测井				
			地面 标高 (m)	井 底 标 高 (m)	尺寸(mm)	旱 天 液 位 标 高	雨天 液 位 标 高
1	朱家角液 位管网监 测点-1	浏阳路沈巷河 南 165 米	3. 61	2. 78	750 (W) x1500 (L) x830 (D)	同市 政管 网	同市政 管网
2	朱家角管 网液位监 测点-2	沈家埭江上游 口南 30 米	3. 5	2. 79	750 (W) x1500 (L) x710 (D)	同市 政管 网	同市政 管网
3	朱家角管 网液位监 测点-3	沈砖公路小浜 江东岸 30 米	3. 6	3. 08	750 (W) x1500 (L) x520 (D)	同市 政管 网	同市政 管网
4	练塘管网 液位监测 点-1	朱家浜路朱枫 公路岸 150 米	3. 49	2. 84	750 (W) x1500 (L) x650 (D)	同市 政管 网	同市政 管网
5	练塘管网 液位监测 点-2	海介湾江东 150 米	4. 01	2. 64	750 (W) x1500 (L) x1370 (D)	同市 政管 网	同市政 管网
6	金泽管网 液位监测 点-1	杨来荡生产河 南岸 45 米	4. 16	2. 41	750 (W) x1500 (L) x1750 (D)	同市 政管 网	同市政 管网
7	香花桥管 网液位监 测点-1	南平路青赵公 路相交处	4	2. 92	750 (W) x1500 (L) x1080 (D)	同市 政管 网	同市政 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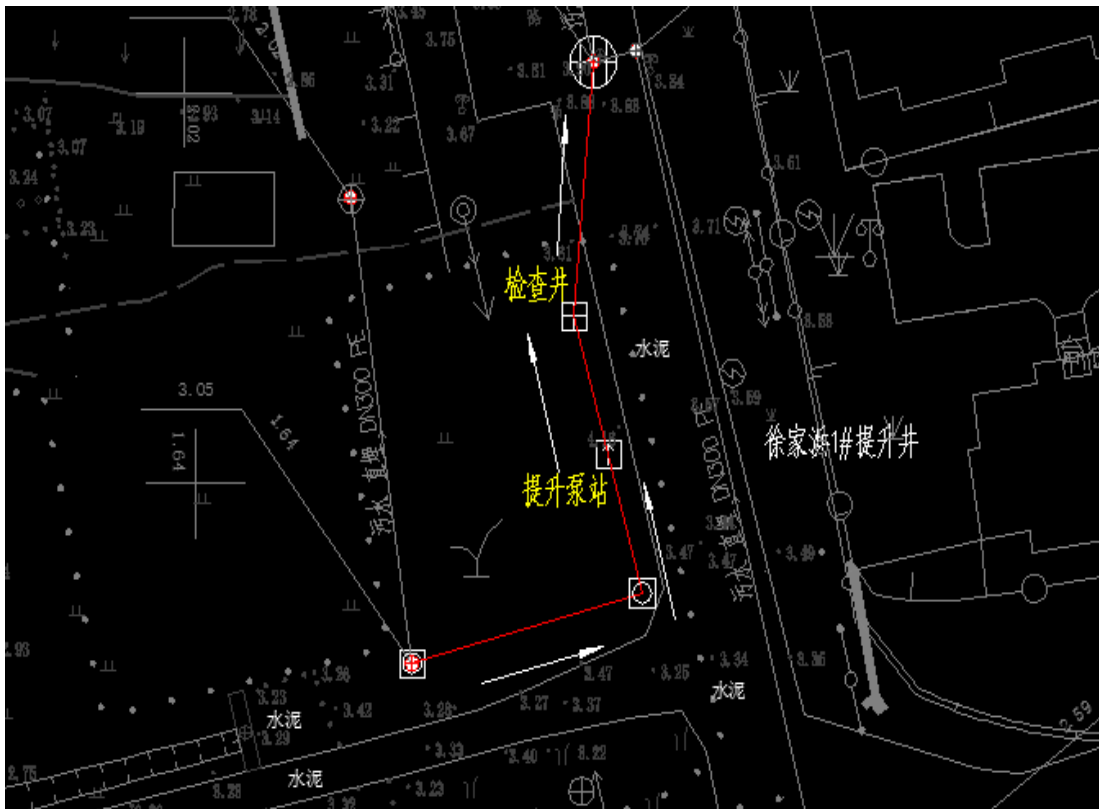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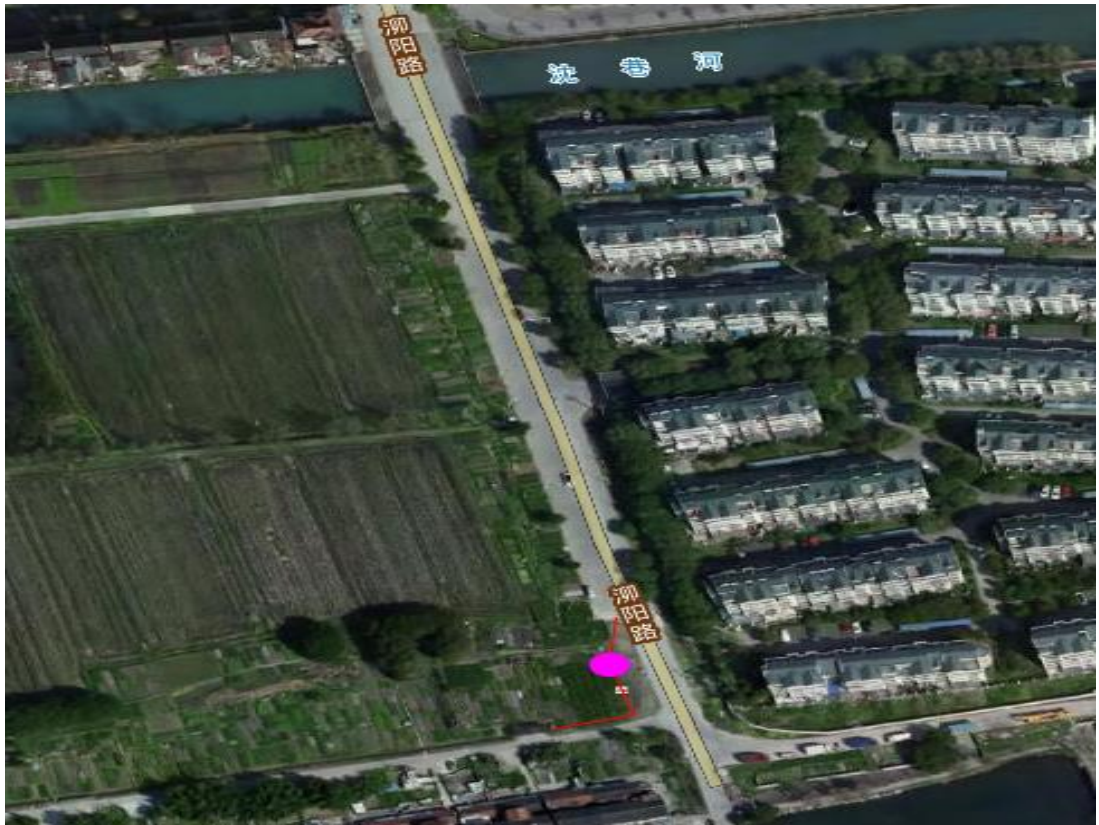


图 2.2-2 朱家角管液位网监测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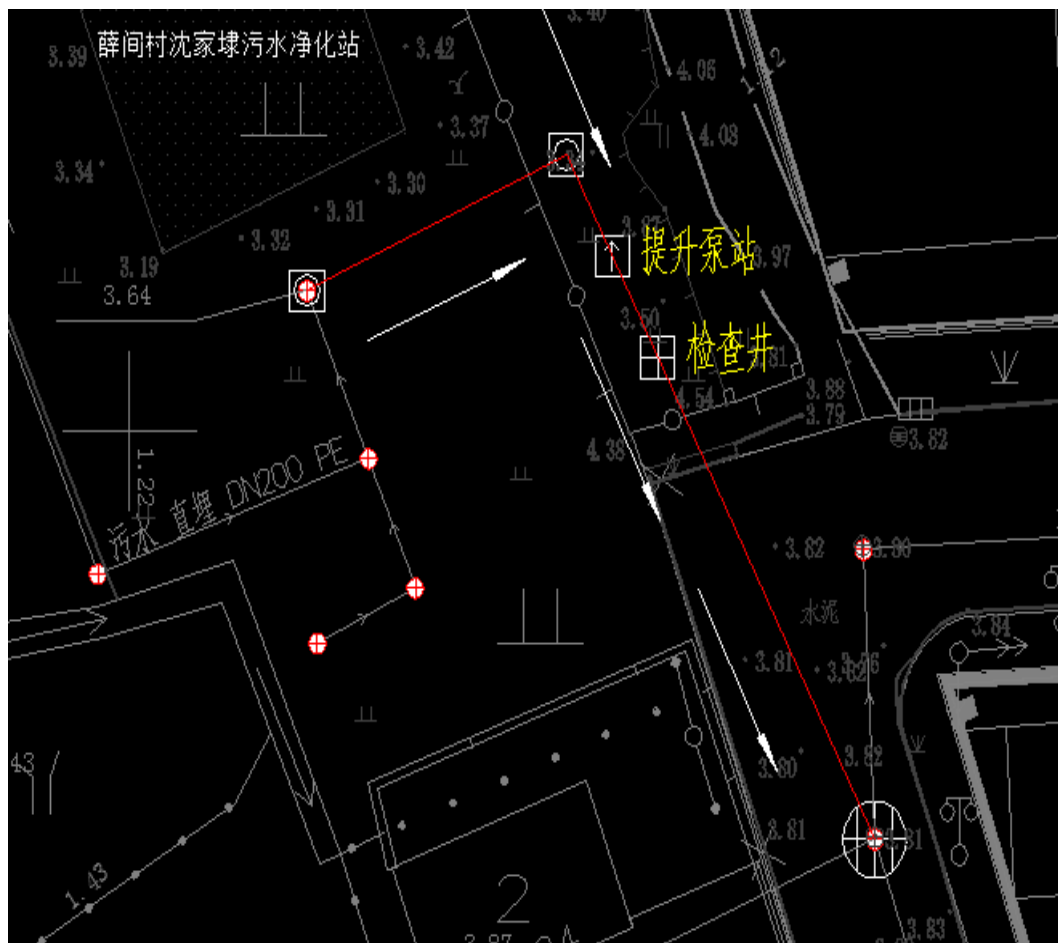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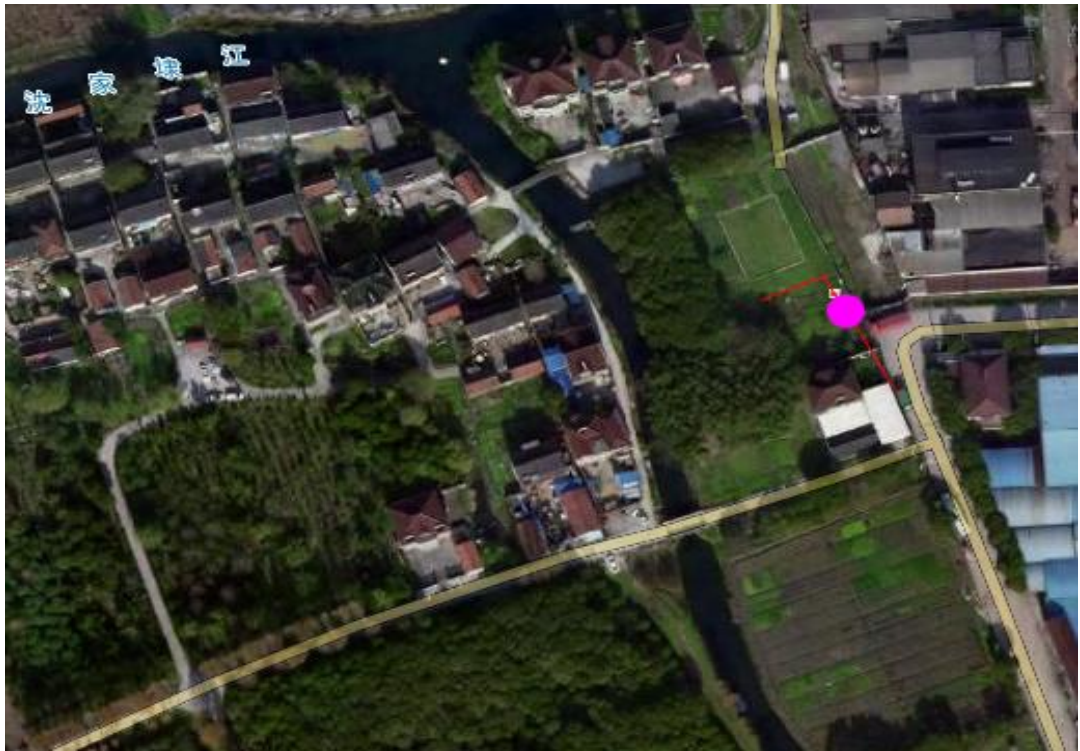


图 2.2-3 朱家角管网液位监测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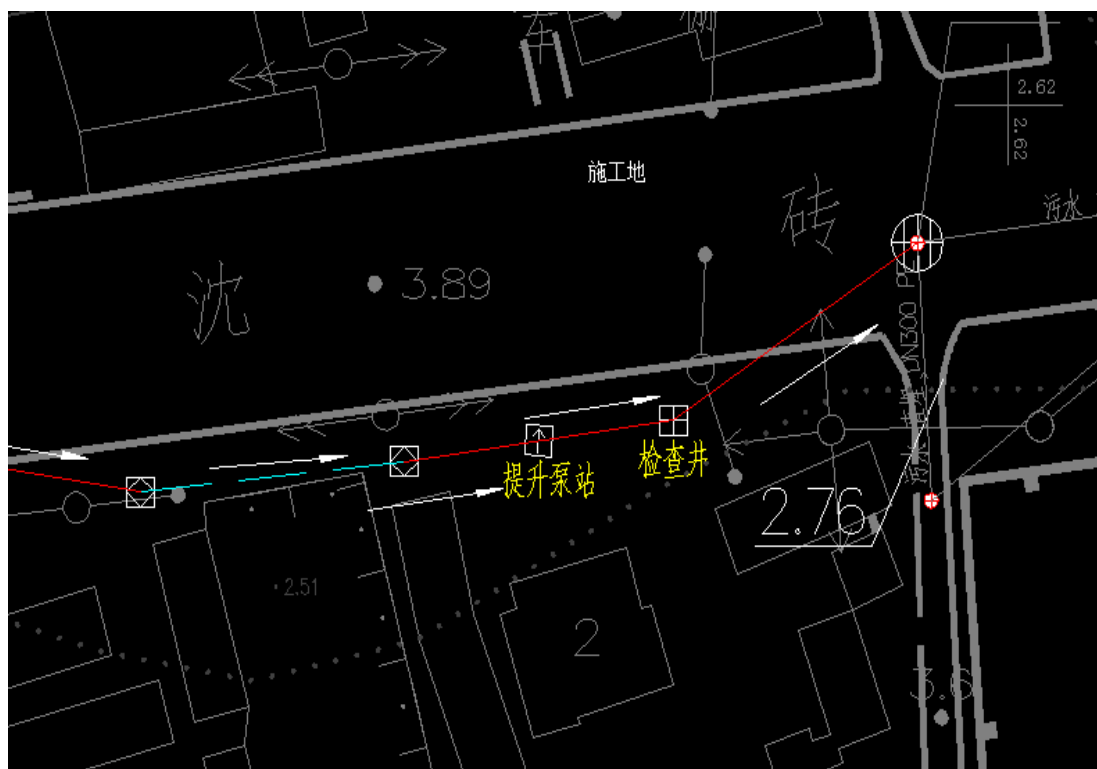


图 2.2-4 朱家角管网液位监测点-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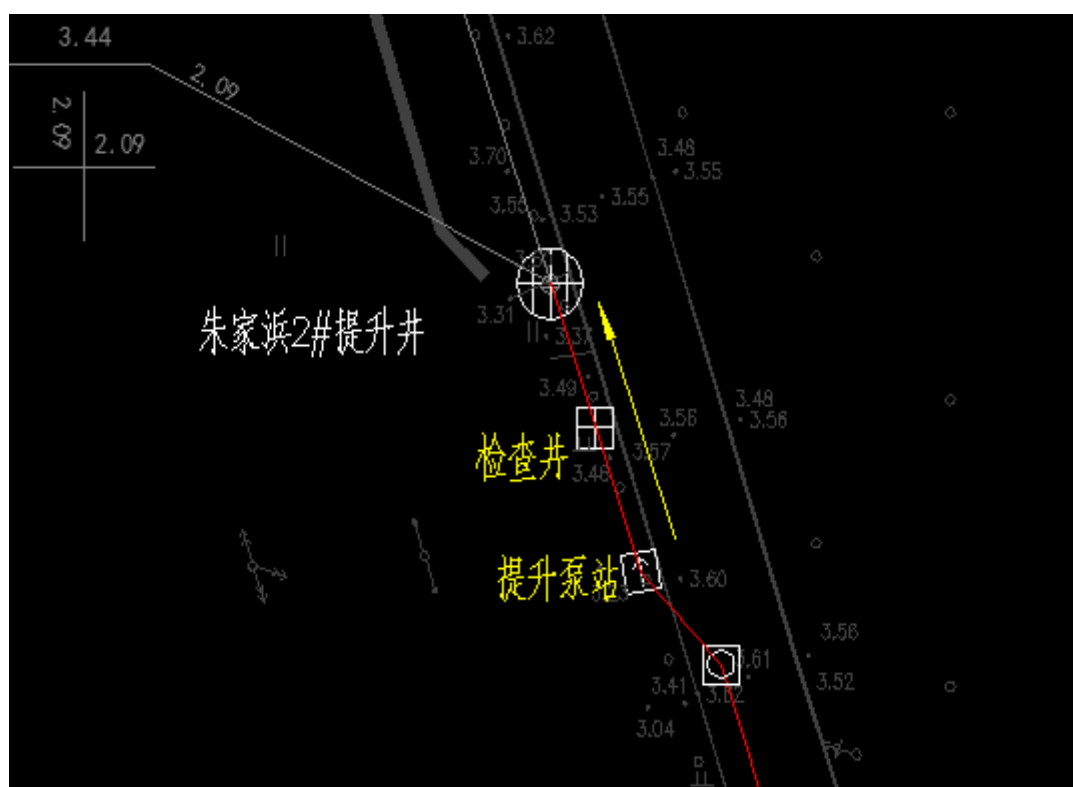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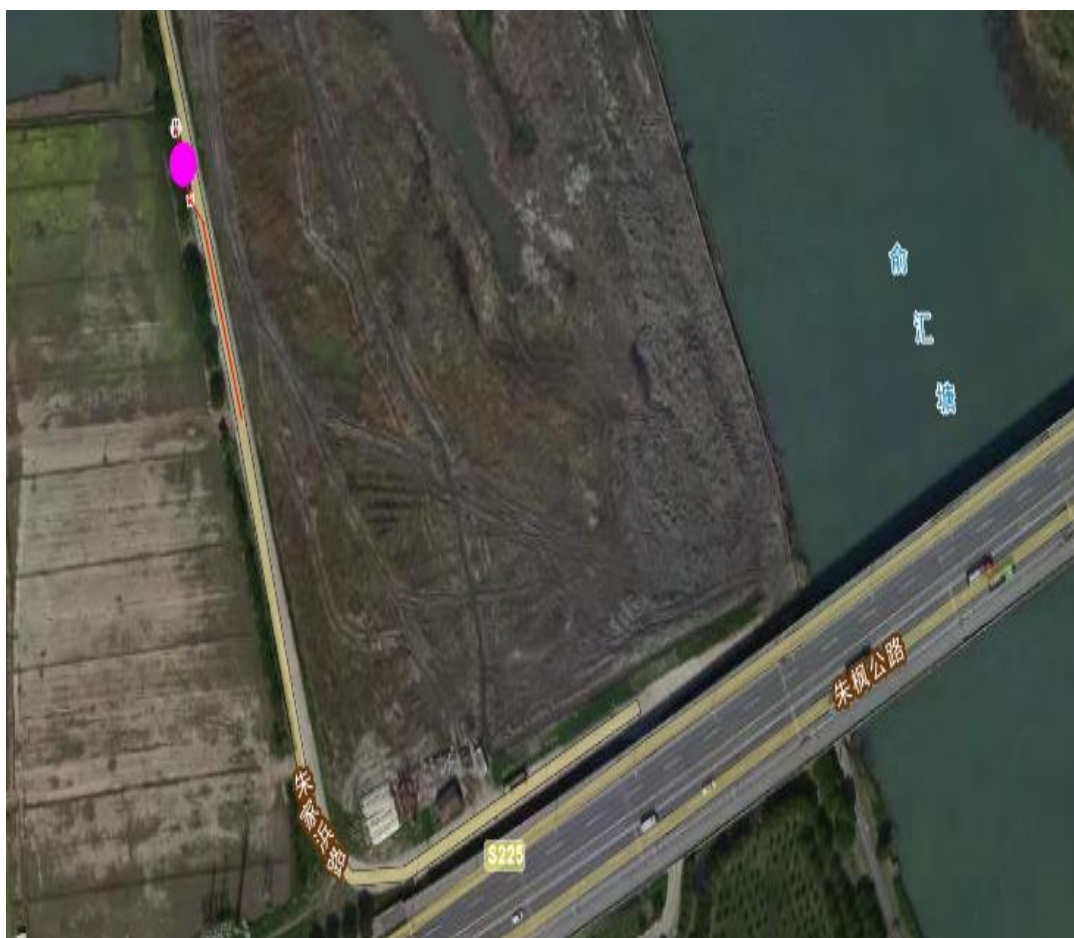


图 2.2-5 练塘管网液位监测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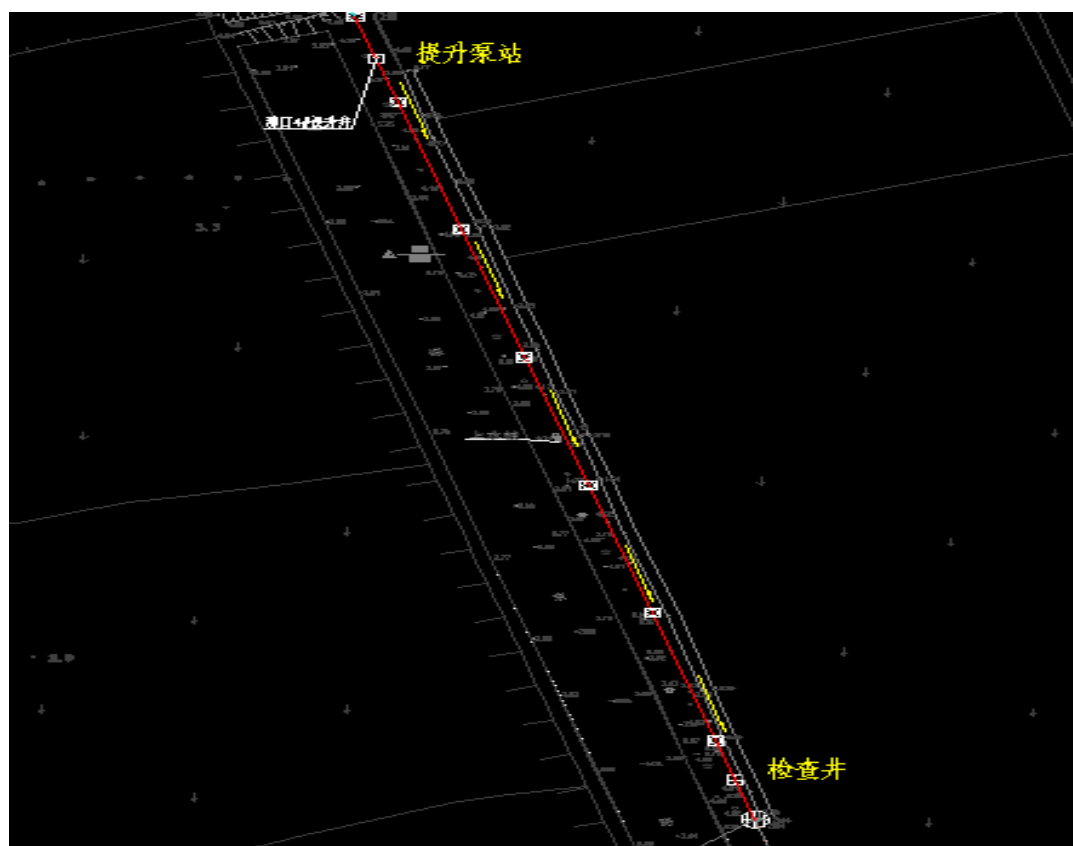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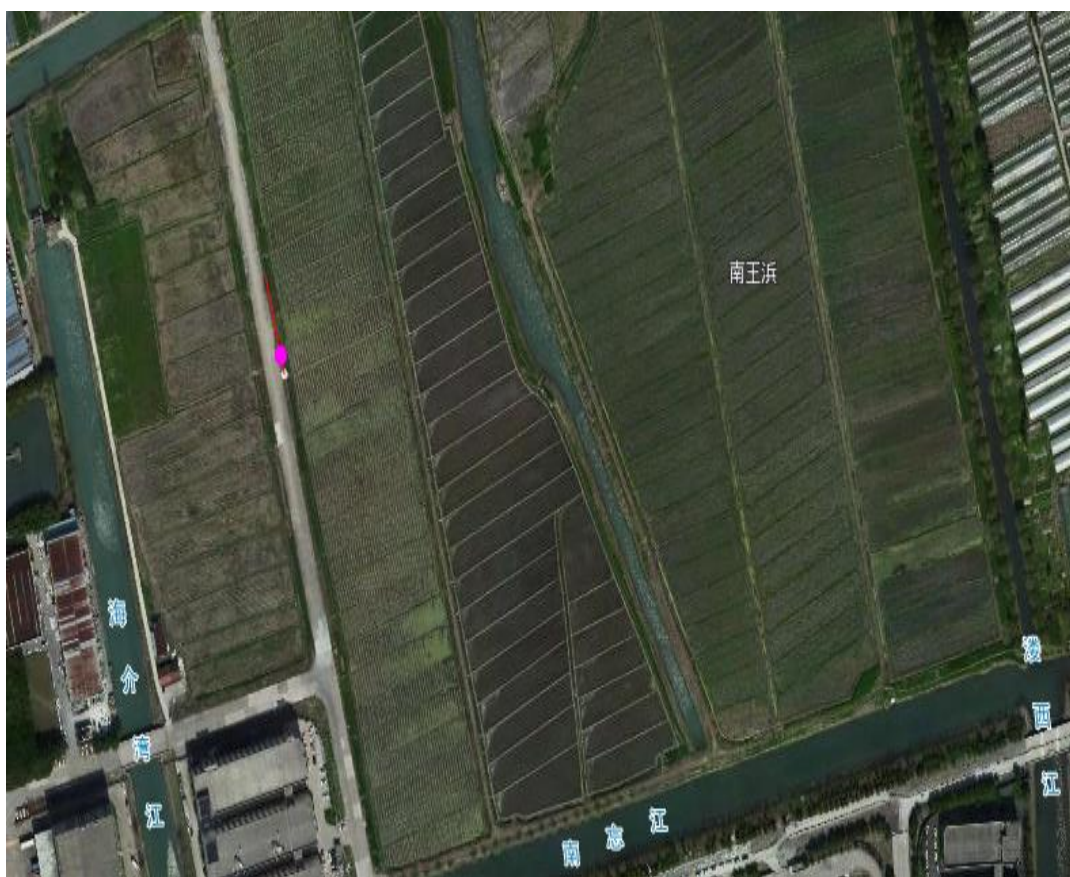


图 2.2-6 练塘管网液位监测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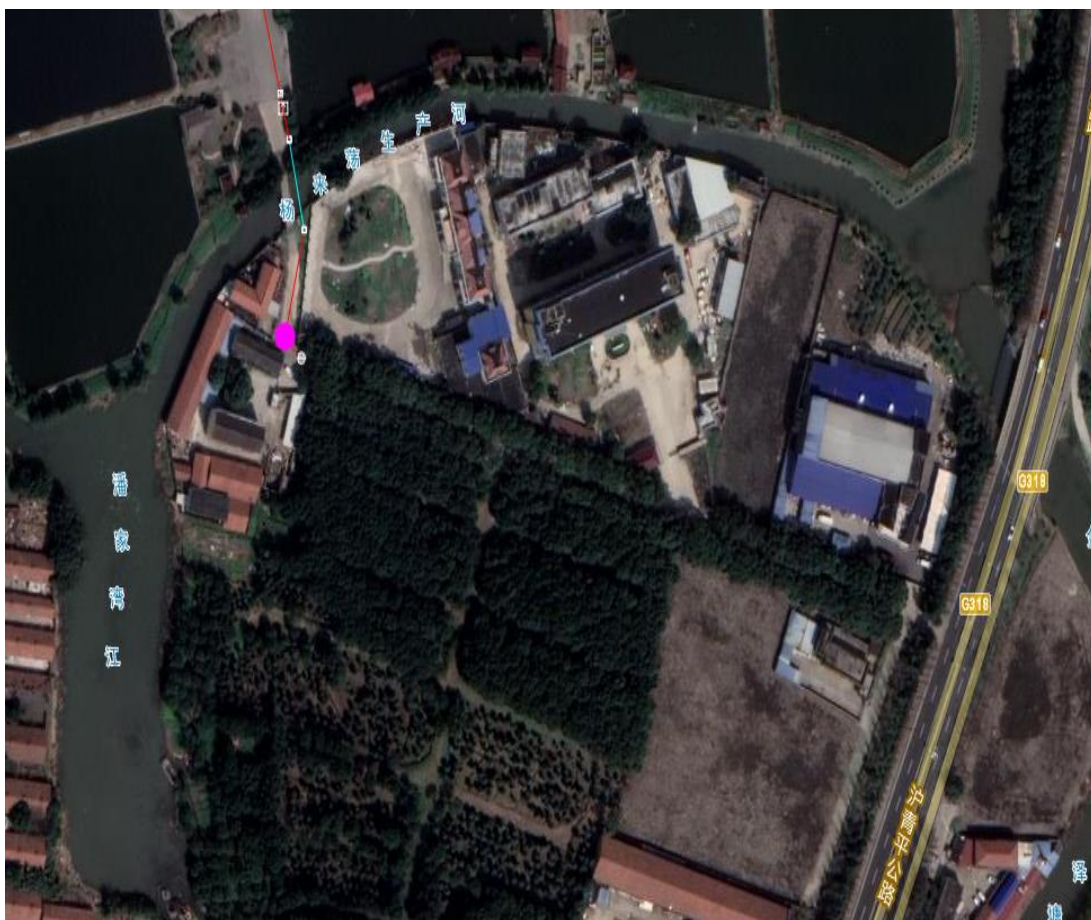


图 2.2-6 金泽管网液位监测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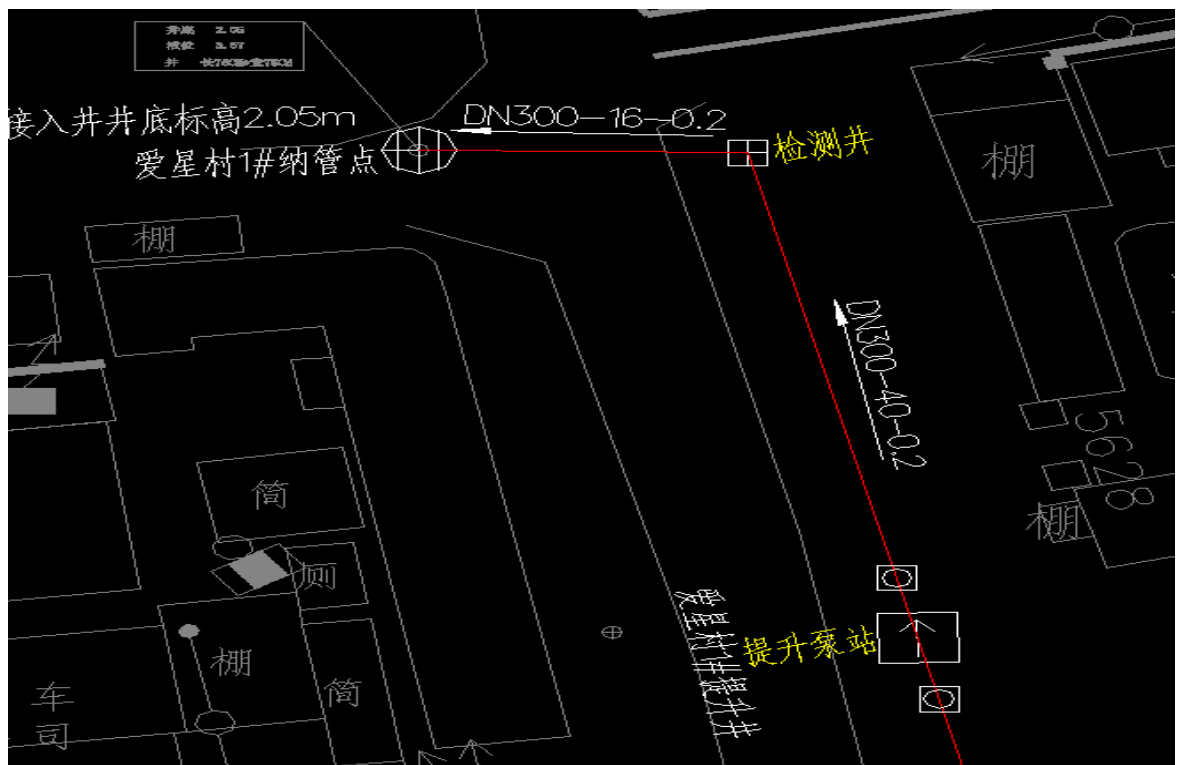


图 2.2-7 香花桥管网液位监测点-1

本次检测井安装液位计的主要目的：一是要实时掌握检测井的液位情况；二是与泵站形成联锁，当检测井的液位达到高报警液位时联锁泵站停机，当检测井液位恢复正常液位时，泵站停机信号解除。

2.2.2 排水管网内流量计的布置与安装

计划在 2021 年，具体水位监测安装点位如下图所示：流量信号接入一体化泵站控制柜并上传至平台，供电电源为市电。

2021 年计划在青浦区安装 7 套管网窰井液位计，其中朱家角镇安装 3 套，香花桥街道安装 1 套，练塘安装 2 套，金泽镇 1 套。安装位置位于提升泵站出水口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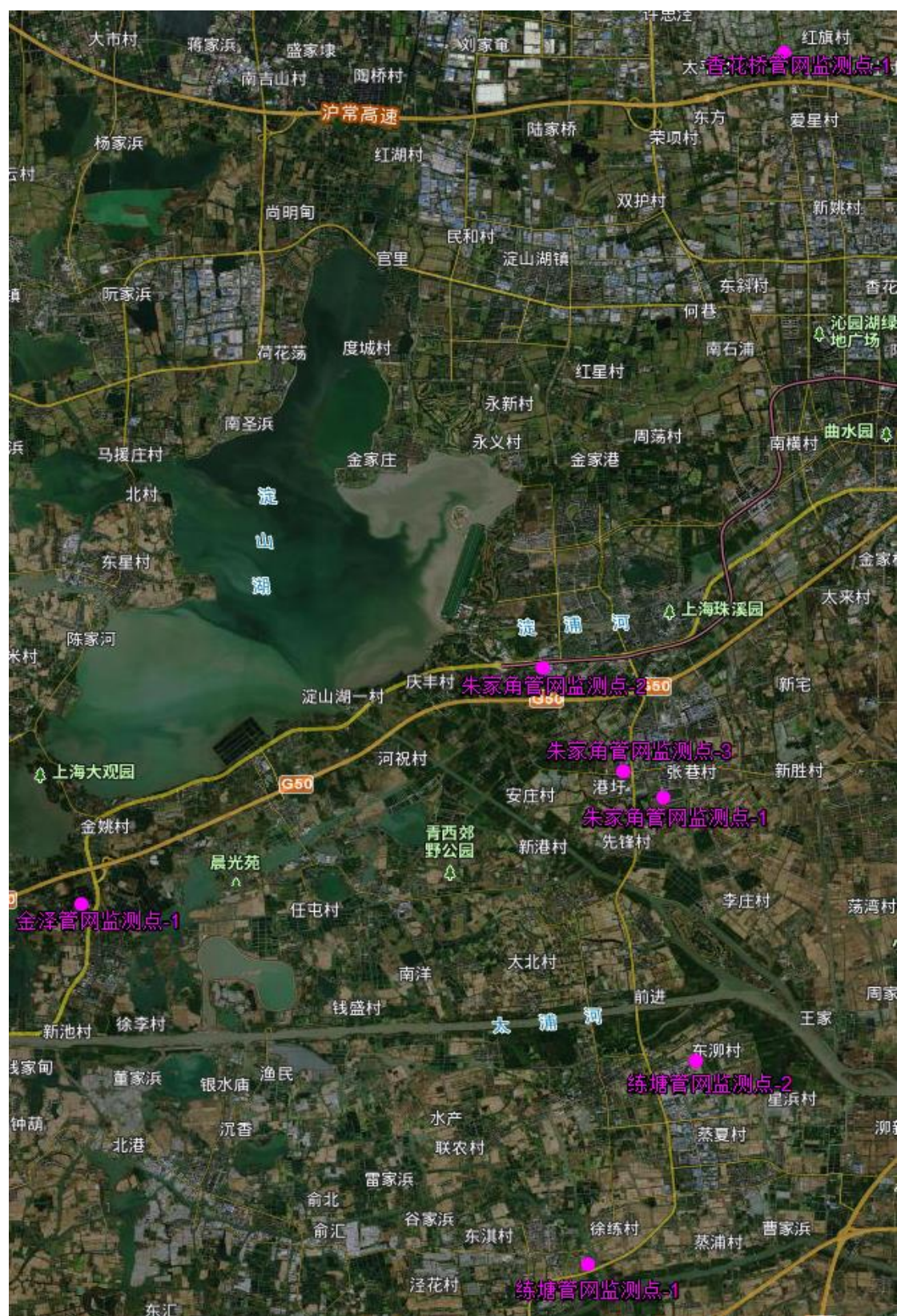


图 2.2-8 管网流量计安装点位图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详安装图）	内容
1	朱家角管网流量监测点-1	泵站出水管附近	泵站出口流量
2	朱家角管网流量监测点-2	泵站出水管附近	泵站出口流量
3	朱家角管网流量监测点-3	泵站出水管附近	泵站出口流量
4	练塘管网流量监测点-1	泵站出水管附近	泵站出口流量
5	练塘管网流量监测点-2	泵站出水管附近	泵站出口流量
6	金泽管网流量监测点-1	泵站出水管附近	泵站出口流量
7	香花桥管网流量监测点-1	泵站出水管附近	泵站出口流量

2.2.3 控制柜的部署及安装

计划在 2021 年。具体水位监测安装点位如下图所示：

2021 年计划在青浦区安装 7 套管网窨井液位计，其中朱家角镇安装 3 套，香花桥街道安装 1 套，练塘安装 2 套，金泽镇 1 套，控制柜部署在一体化泵站管理区域内，控制柜内与窨井内传感器通过信号电缆穿保护管连接，液位计距离各控制柜的距离如下表：

序号	内容	距离 (米)
1	朱家角管网液位监测点-1 与控制柜距离	11
2	朱家角管网液位监测点-2 与控制柜距离	8
3	朱家角管网液位监测点-3 与控制柜距离	11
4	练塘管网液位监测点-1 与控制柜距离	8
5	练塘管网液位监测点-2 与控制柜距离	170
6	金泽管网液位监测点-1 与控制柜距离	80

7	香花桥管网液位监测点-1 与控制柜距离	4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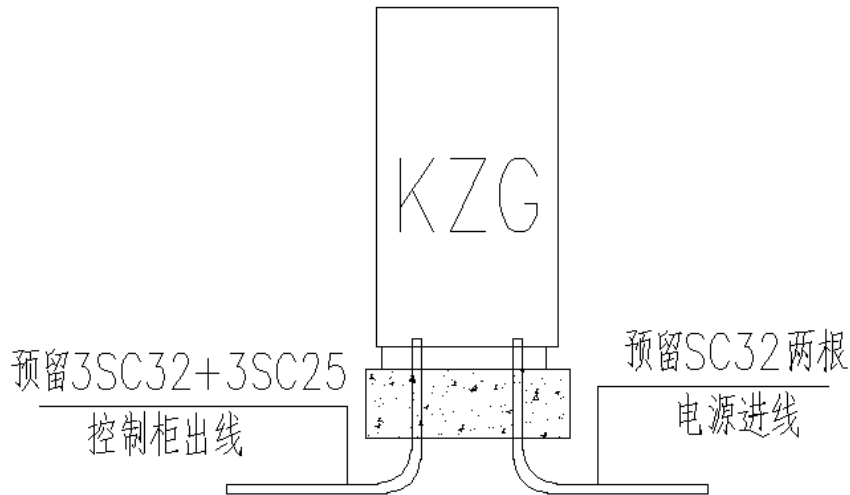


图 2.2-11 控制柜安装示意图

2.2.4 排水管网监测软件建设

平台的应用提高了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检及监控管理能力，有关领导、管理人员在平台或 APP 上可以随时、随地查询系统信息，对于日常业务开展及突发性、应急性事件的处理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感知层数据通过网关统一接入河湖中心，并且网关预留向其它平台发送数据功能，软件部分实现功能包括：

- 1) 基础数据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传感器管理、系统管理包括数据上传及下发等。
- 2) 数据采集：采集各类传感器实时数据、预处理并入库。
- 3) 态势感知指挥调度展示：基于各种应用场景，采用大屏展示的形式，实现指挥调度管理功能。

- 4) 移动端 APP 应用：实现远程信息浏览和实现现场相关工作。
- 5) 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应符合 CJ/T252。
- 6) 禁止数据通过企业平台中转，使用的数据库等不允许使用盗版，建议采用开源软件。
- 7) 数据传输至监控中心采用 4G 无线传输方式。
- 8) 数据存储位置为主管部门本地服务器。

三、主要设备选型

3.1 超声波压力互补式液位计

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 壁装分体式，配 LCD 大显示窗，
-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6，
- 通信输出支持 4~20mA，精度 0.2%FS，
-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 液位计应符合 GB/T11828.4 的规定。
- 防腐，供电方式 AC220V，
- 量程：0~8 米，配安装支架。
- 推荐使用 E+H、西门子、铭控等

3.2 电磁流量计

供方设备应是成熟的、先进的，能提供 3 家客户以上的成功应用经验和业绩。并具备下列性能：

- 管道式，法兰安装，DN100，
- 一体式 IP68，

- 通信输出支持 4~20mA, RS485,
- 精度±0.3%, 供电方式 AC220V, 支持正反向累积,
- 具有自检与自诊断和报警功能
- 流量计应符合 HJ/T 367 的规定。
- 量程-12~12m/s 分辨率 0.001m/s,
- 测量准确度优于全量程的 1.0%。
- 可远程设置测量频次和发送频次。
- 推荐采用威尔泰、科隆、锐铄等。

3.3 PLC 控制柜

- 室外型, 非标;
- PLC 点数 (AI: 8, AO: 8, DI: 48, DO: 48, CPU, MODBUS, 以太网, 电源模块);
- DC24V 开关电压, 10.4" 真彩触摸屏, 含 PLC 用 HMI 及编程软件;
- 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外壳, 防护等级: IP66
- 含 PLC 用 HMI 及编程软件
- 含凝露监控器、加热器、门控开关、指示灯、避雷器、信号避雷器、电源避雷器等
- PLC 推荐采用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

3.4 无线网关

- 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和工业级无线模块
- 内置各种 PLC 私有协议 (Modbus RTU/Modbus TCP、西门子系列、欧姆龙系列、三菱系列、AB 系列、电力 101、104 和电表 DLT645 协议私有协议等), 支持本地闪存, 具备加密机备份功能及数据防掉线机制

- 金属外壳，防护等级 IP40
- 支持导轨或壁挂式安装
- 流量统计, 实时显示数据传输速率;

3.5 远程智能电表

- 电压输入 额定电压 AC220V
- 参比频率 50HZ
- 功耗 $\leq 10\text{VA}$
- 电流输入 输入电流 10(40)A 5(20)A
- 起动电流 $0.004I_b$
- 功耗 $\leq 5\text{VA}$ $\leq 4\text{VA}$
- 精度等级 测量精度 有功电能 1.0 级
- 时钟精度 误差 $\leq 0.5\text{s/d}$
- 脉冲宽度 $80\text{ms} \pm 20\text{ms}$
- 通信 接口 RS485(A+、B-)
- 介质 屏蔽双绞线
- 协议 MODBUS-RTU、DL/T645-07
- 安装方式: 导轨式
- 符合 GB/T 17215. 321/322-2008 规范要求
- 推荐安科瑞、ABB、施耐德

四、设备安装

4.1 环境要求

设备工作环境应为：温度为 $-15\sim+60^{\circ}\text{C}$ （室外）， $-5\sim+45^{\circ}\text{C}$ （室内）；相对湿度95%或更高。存储的温度为 $-40\sim85^{\circ}\text{C}$ 。

4.2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除非有单项技术指标另有规定的以外，所有设备的外壳保护等级为：监测井内IP68，室外IP65。各控制柜、箱配置门锁。

4.3 防雷保护

管网监测系统均属于弱电工程，耐压值很低。工程应用中必须优先考虑保护人和设备不受电、火灾和雷灾的侵害。

为了防止系统遭受感应雷击，系统采取下列各项防雷措施：

- 均衡系统电位：各个设备建立良好的等电位接地体，即交流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直流工作接地、防雷接地公共一组接地装置的联合接地方式。
- 逐级分别泄流：在雷电经过的线路上逐级安装避雷设备，将雷电流、感应过电压逐级泄放，比如摄像头立杆上部设置避雷针。
- 加强屏蔽：在线路通道上建立屏蔽层，屏蔽层与建筑物联合接地系统良好连接，预防感应雷干扰和破坏线路及设备。

- 供电保护：在电源入口设置过电压保护装置。

4.4 接地保护

管网监测系统防雷接地与工作接地合用接地极，接地电阻 $\leq 1\ \Omega$ 。监测系统的保护接地采用等电位连接方式，等电位连接金属带的截面积不小于雷击防护国家标准 GB50057-2010 所规定的最小截面积。

4.5 设备安装

设备及仪表的安装施工、调试按照施工图纸和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所有的钢管、电缆支架所用的钢材，安装加工后应作防腐处理，接地装置采用的扁钢和角钢均为镀锌钢材。

电缆长度依据实际丈量的长度放设，施工完毕后须做好防火封堵等工作；

系统线缆的安装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五、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软件开发	1、基础数据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传感器管理、系统管理包括数据上传及下发等。 2、物联网数据采集：采集各类传感器实时数据、预处理并入库。 3、大数据实时警情分析：对实时态势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预警，预报。 4、态势感知指挥调度展示：基于各种应用场景，采用大屏展示的形式，实现指挥调度管理功能。 5、移动端 APP 应用：实现远程信息浏览和实现现场相关工作。 6、瞬时流量采集精度应优于 $\pm 0.1\%$ ，采集的累计流量数据应与流量计中的累积流量数据一致。 7、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应符合 CJ/T252。 8、禁止数据通过企业平台中转，使用的数据库等不允许使用盗版，建议采用开源软件。	1	项	
2	超声波压力互补式液位计	壁装分体式，配 LCD 大显示窗，变送器防护等级：IP66，通信输出支持 4~20mA，精度 0.2%FS，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防腐，供电方式 AC220V，量程：0~8 米，配安装支架。 推荐使用 E+H、西门子、铭控等	7	台	
3	电磁流量计	管道式，法兰安装，DN100，一体式 IP68，通信输出支持 4~20mA，RS485，供电方式 AC220V，支持正反向累积，具有自检与自诊断和报警功能，流量计应符合 HJ/T 367 的规定。 量程-12~12m/s 分辨率 0.001m/s，测量准确度优于全量程的 1.0%。最小测量频次 5s/次，最小发送频次 5min/次。推荐采用威尔泰、科隆、肯特等。	7	台	
4	信号电缆	型号：DJYPVP-2×2×1.0	1400	米	

5	电源 电 缆	型号：DJYPVP-1×2×1.0	375	米	
6	通 讯 电 缆	ModBus 通讯电缆	450	米	
7	镀 锌 钢 管	DN32	600	米	
8	PLC 控 制 柜	室外型, 非标, PLC 点数 (AI: 8, AO: 8, DI: 48, DO: 48, CPU, MODBUS, 以太网, 电源模块), DC24V 开关电压, 10.4" 真彩触摸屏, 含 PLC 用 HMI 及编程软件, 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外壳, 防护等级: IP66, 尺寸: 600(宽) x600(深) x1800(高), 配远程智能电表配套电流互感器, PLC 推荐采用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	7	套	
9	无 线 网 关	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和工业级无线模块, 内置各种 PLC 私有协议 (Modbus RTU/Modbus TCP、西门子系列、欧姆龙系列、三菱系列、AB 系列、电力 101、104 和电表 DLT645 协议私有协议等), 支持本地闪存, 具备加密机备份功能及数据防掉线机制, 金属外壳, 防护等级 IP40. 供电方式 DC12V。推荐采用厦门四信、北京映翰通、深圳宏电。	7	台	不 含 运 行 流 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产品订货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使用单位）：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见投标文件，设备单价固定，设备数量按实结算。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达指定的场所后，经用户检验合格方可交货。

2.2 交货时间：买方发出交货指令后 60 天完成设备供货任务。

2.3 交货状态：设备运输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较高的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犯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货物内部的难以在收货时立即检测的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一年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中心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采云平台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各设备因卖方原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到符合质量合格标准外，卖方向

买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差额。。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运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的设备价值达到合同价的 60%后支付买方合同金额的 50%，全部设备运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85%，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剩余的 3%的款项。

7.2.2 付款条件：

（1）在本合同签订后，在卖方交货的同时，使用单位应根据付款内容向卖方交付货款。如果使用单位不付款，卖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2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证书。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下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改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仅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为合同金额为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在按本合同规定在货物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其它认可的方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约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青浦区政采云平台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卖方未能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行使权利，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

化或修改。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12345”、网格化及信访维稳协议

根据上海市最新要求，已将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区网格化管理范畴。为提高施工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并及时有效地处理“12345”、网格化投诉意见单及信访维稳事件，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建立巡查制度、落实专业队伍及人员

1、巡查制度建立

丙方应依据“12345”、网格化巡查要求，在项目建设期建立完善的每日巡查制度，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12345”、网格化巡查第一责任人。丙方要建立“12345”、网格化巡查保证体系，落实各级现场每日巡查责任制，完善各项巡查制度（包括处罚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施工红线内部和责任区域内的“12345”、网格化巡查管理工作。

2、落实专业队伍及人员

丙方应依据“12345”、网格化巡查要求，每个在建工地必须设置一名（以上）专职“12345”、网格化巡查管理人员；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工地，必须配置“12345”、网格化巡查员 2-3 名，组成“12345”、网格化巡查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全面管理事宜，并将名单报乙方备案。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施工红线内部和责任区域内的“12345”、网格化巡查管理工作。

二、“12345”、网格化巡查要求

1、施工红线范围内通行道路的窨井盖、消火栓、电力杆、电话亭、防汛墙、道路护栏、公交站亭、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牌、垃圾箱、行道树等与城市运行和管理相关的公共设施、设备必须完备，施工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做好上述设施、设备外观及使用功能的维护工作。

2、施工单位对于施工红线范围内占道无照经营、非法占道堆物、毁绿占绿、违法搭建、非法客运、无证掘路、餐饮油烟污染等正在发生的影响公共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先行制止，如制止无效的情况下有责任和义务向代建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共同处置；对于道路红线范围内暴露垃圾、道路破损、墙面污损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状态有责任和义务进行及时的清理、修复。

3、施工单位进场前应村里就借用或使用村级道路或新建临时道路做好沟通工作并签订相关协议。在借用村级道路或其它道路时，必须做好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使用和村民的正常出行。

三、收到“12345”、网格化投诉意见单及信访维稳事件处置要求

丙方接收到“12345”、网格化投诉意见单及信访维稳事件，须当天完成电话联系，做好书面材料记录先报监理单位备案，并将电子版反馈乙方报备。

1、处置“12345”、按照及时处置原则，当日进行实地勘察，查找原因，如能施工单位单方面能解决的问题，三个工作日内须完成。如该事项需多方协调的，及时做好书面未解决原因说明。两者都需电子版反馈乙方。（备注：急单须当天完成）

2、处置网格化、按照及时处置原则，当日进行实地勘察，查找原因，如能施工单位单方面能解决的问题，当日须采取临时措施予以解决，在办结时间段内须将问题解决完成。做好书面材料记录并将电子版反馈乙方报备。（备注：急单须当天完成）

3、处置信访维稳事件、按维稳求实原则，须三日内调查清楚事件原因，给出初步书面调查报告

并将电子版反馈乙方报备。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告并将电子版反馈乙方报备。（备注：群体性上访、社会影响较大事件，须当天完成回复并反馈报备）

四、处罚措施

- 1、未按“12345”、网格化巡查要求落实巡查制度，需按时按要求整改，按每单扣除 1 万元处罚。
- 2、未按“12345”、网格化巡查要求落实专业队伍及人员，需按时按要求整改，按每单扣除 1 万元处罚。
- 3、“12345 热线”：投诉由代建单位统一回复，其中涉及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内容需按时按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每单扣除 1 万元处罚，整改未达到市民满意的按每单扣除 0.5 万元处罚。
- 4、网格化单位现场查处的案件单：需在收到案件单的 8 小时内回复是否接单，逾期未回复的按每单扣除 0.2 万元处罚；退单需说明具体理由，经代建单位确认后方可正式退单，代建单位不予退单的视为接单处理；接单后需按时处理并回复，逾期未处理及处理不达标的按每单扣除 0.5 万元进行处罚。
- 5、其他投诉情况（含信访）：除上述两项外的其他社会投诉按代建单位要求进行处理，未按要求处理的每单扣除 0.5 万元予以处罚。
- 6、每月 30 日前，对项目收到投诉单的总数进行统计。单月收到 30 张以上 60 张以下投诉单的项目，对施工单位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单月收到 60 张及以上投诉单的项目，对施工单位处以 5-1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改。
- 7、以上处罚金额每月底统计后从下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最终在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

建设单位：（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细则

-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4）投标的货物不符合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标“★”的技术性能要求、参数和其他指标的，以及不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	------	--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采云平台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采云平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评分（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技术标	设备的硬件性能、主要设备性能、参数、产品质量说明、技术描述、制造商设备选型说明、主要设备集成商选用比对论证阐述和适用说明。	5—10 分	10—20 分
		设备结构图及安装尺寸图、曲线图、供货范围清单、供货范围对使用要求的满足程度说明；	0—6 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若具有低水位循环等相关节能技术（0—1 分）；取得有相关专利，每个得 1 分最多 3 分（0—3 分）	0—4 分	
2	项目实施	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5—17 分	5—17 分
3	综合实力	投标单位企业的信誉及诚信（横向对比）	1—2 分	1—10 分
		投标单位 2018—2021 年的相关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0—8 分	
4	售后服务（横向对比）	投标单位售后服务的承诺及保修期限等（包括所投产品备品备件仓储的充沛性、服务条件等）	2—8 分	6—20 分
		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安装维修方便快捷、保修响应度等。	2—5 分	
		提供货到现场保管场地和堆放方式等的计划方案，提供内容完整的得 2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0—2 分	
		服务措施的承诺、培训等	2—5 分	
5	价格合理分	投标人报价与其技术方案是否匹配；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1—3 分	1—3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封面

青浦区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排水管网监测系统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盖法人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及传真：

二〇二一年 月

附件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政采云平台中心_____（所要办理的事项名称）。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投标总价大写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投标报价分项表

投标报价分项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软件开发	1、基础数据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传感器管理、系统管理包括数据上传及下发等。 2、物联网数据采集：采集各类传感器实时数据、预处理并入库。 3、大数据实时警情分析：对实时态势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预警，预报。 4、态势感知指挥调度展示：基于各种应用场景，采用大屏展示的形式，实现指挥调度管理功能。 5、移动端 APP 应用：实现远程信息浏览和实现现场相关工作。 6、瞬时流量采集精度应优于 $\pm 0.1\%$ ，采集的累计流量数据应与流量计中的累积流量数据一致。 7、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应符合 CJ/T252。 8、禁止数据通过企业平台中转，使用的数据库等不允许使用盗版，建议采用开源软件。	1	项			
2	超声波压力互补式液位计	壁装分体式，配 LCD 大显示窗，变送器防护等级：IP66，通信输出支持 4~20mA，精度 0.2%FS，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防腐，供电方式 AC220V，量程：0~8 米，配安装支架。 推荐使用 E+H、西门子、铭控等	7	台			
3	电磁流量计	管道式，法兰安装，DN100，一体式 IP68，通信输出支持 4~20mA，RS485，供电方式 AC220V，支持正反向累积，具有自检与自诊断和报警功能，流量计应符合 HJ/T 367 的规定。 量程-12~12m/s 分辨率 0.001m/s，测量准确度优于全量程的 1.0%。最小测量频次 5s/次，最小发送频次 5min/次。推荐采用威尔泰、科隆、肯特等。	7	台			
4	信号电缆	型号：DJYPVP-2×2×1.0	1400	米			
5	电源电缆	型号：DJYPVP-1×2×1.0	375	米			

6	通讯 电缆	ModBus 通讯电缆	450	米			
7	镀锌 钢管	DN32	600	米			
8	PLC 控制 柜	室外型, 非标, PLC 点数 (AI: 8, AO: 8, DI: 48, DO: 48, CPU, MODBUS, 以太网, 电源模块), DC24V 开关电压, 10.4" 真彩触摸屏, 含 PLC 用 HMI 及编程软件, 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外壳, 防护等级: IP66, 尺寸: 600(宽) x 600(深) x 1800(高), 配远程智能电表配套电流互感器, PLC 推荐采用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	7	套			
9	无线 网关	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和工业级无线模块, 内置各种 PLC 私有协议 (Modbus RTU/Modbus TCP、西门子系列、欧姆龙系列、三菱系列、AB 系列、电力 101、104 和电表 DLT645 协议私有协议等), 支持本地闪存, 具备加密机备份功能及数据防掉线机制, 金属外壳, 防护等级 IP40. 供电方式 DC12V。推荐采用厦门四信、北京映翰通、深圳宏电。	7	台			不 含 运 行 流 量
合 计: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3、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 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4、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 (盖章): 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说明

本单位将在技术标对招标文件参数中的要求提供以上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如下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有效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荣誉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及相关业绩证明

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备品配件表

备品配件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投标人自行填报本项目所需用到的所有备品配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政采云平台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采云平台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2.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采云平台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采云平台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采云平台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采云平台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采云平台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采云平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4

企业无行政处罚自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格式自拟

特此声明。

（注：企业必须如实承诺，一经发现将不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